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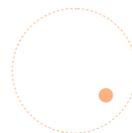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xanhk.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中期報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中期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倫志炎 (主席)

倫耀基 (董事總經理)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炯全

吳鴻瑞

林耀鵬

公司秘書

梅雅美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盛逸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www.mexanh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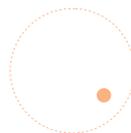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呈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002	29,957
直接成本		(12,663)	(10,548)
毛利		25,339	19,409
其他收益	2	283	8,925
行政開支		(20,228)	(20,223)
營運溢利		5,394	8,111
融資成本	4	(1,711)	(3,293)
除稅前溢利		3,683	4,818
稅項	5	(1,986)	(2,18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697	2,6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1	2,7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	(74)
		1,697	2,637
股息		—	—
每股盈利(仙)	7		
基本		0.135	0.207
攤薄		0.135	0.2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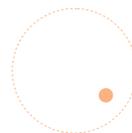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863	596,489
無形資產	7,097	7,681
預付租約款項	10,792	10,943
會所債券	1,350	1,350
	607,102	616,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67	226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556	10,675
應收貸款	9 2,737	2,701
應收稅項	1,577	1,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1	6,202
	24,200	21,6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9,602	16,866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股息	1,515	1,515
銀行貸款	10 187,320	181,815
	204,851	206,6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180,651)	(184,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451	431,5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188,719	197,487
遞延稅項負債		5,579	3,593
		194,298	201,080
資產淨值		232,153	230,456
權益			
股本	11	26,218	26,218
儲備		206,936	205,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154	231,3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1)	(927)
權益總額		232,153	230,4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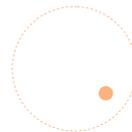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2,606	231,383	(927)	230,456
本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1	1,771	(74)	1,6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4,377	233,154	(1,001)	232,15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0,893	229,670	(773)	228,897
本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11	2,711	(74)	2,6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3,604	232,381	(847)	231,5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34	13,1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	(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53)	(13,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659	(5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02	5,2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1	4,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1	4,6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則除外，該等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會計要求，以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產生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惟其中(i)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而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甲. 來自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貸款利息收入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售房收入	35,286	27,627	34,959	35,579	39,390
餐飲收入	2,716	2,330	2,320	2,081	1,149
營業額	38,002	29,957	37,279	37,660	40,539
貸款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 收入減收回成本	282	8,782	4,043	—	—

本酒店由永倫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接管前，售房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39,39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7,627,000港元，下降幅度達30%。經管理層改革後，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售房收入回升至35,28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8%。

餐飲收入由1,1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九月)逐年增加至2,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九月)，上升幅度達103%，今年同期增加至2,716,000港元。

經管理層進行改革後，營業額由29,957,000港元上升至38,002,000港元，上升幅度達27%。

乙.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38,002	29,957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及安排費用收入減收回成本 (非經常性集團業務)	282	8,78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收入	—	142
	283	8,925
收益總額	38,285	38,882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店營運業務
- 放款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公司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內，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8,002	282	38,28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832	(507)	6,325
未分配經營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2,643)
除稅前溢利			3,6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0,099	8,782	38,88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24)	8,755	8,531
未分配經營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3,714)
除稅前溢利			4,818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00	1,39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96	1,889
借貸成本總額	1,696	3,288
銀行費用	15	5
	1,711	3,293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法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	1,445
遞延稅項支出	1,986	736
	1,986	2,181

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563	11,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7	8,824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3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151	151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771	2,7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310,925,24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836	6,544
減：呆賬撥備(附註(b))	(251)	(251)
其他應收款項	7,585	6,2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0	3,529
	521	853
	11,556	10,675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239	4,207
31-60日	2,675	1,956
61-90日	1,409	7
90日以上	262	123
	7,585	6,293

- (b) 本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除251,000港元外，餘額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屬於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9.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2,700	2,700
應收利息減收回成本	37	1
	2,737	2,70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月利率介乎1.5厘至2厘。

10. 銀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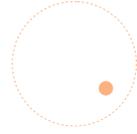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187,320	181,8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66	16,5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1,789	50,912
五年後	119,964	130,045
	376,039	379,302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87,320	181,815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188,719	197,48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貸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5,244	26,218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76,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9,302,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倫志炎先生及倫耀基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永倫財務有限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及富格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b)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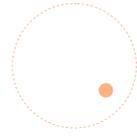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由於經濟復甦以及內地旅行團及旅客數目上升，酒店入住率有所改善，導致營業額上升。另一方面，管理團隊改善了房間銷售制度，收益逐漸回復正常。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儘管酒店業務之業績有所上升，但來自非經常性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本期間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港之旅客數目將繼續上升。然而，環球經濟仍不明朗。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中長期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6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5%。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187,000,000港元(50%)於一年內到期，約17,000,000港元(4%)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2,000,000港元(14%)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20,000,000港元(32%)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134名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自採納該計劃以來，該計劃之條款不曾作出修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0.02港元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倫志炎	711,108,037	於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4.24

附註：

該等711,108,037股股份由永倫集團持有。永倫集團是由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及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前述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
		美元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
永倫集團	倫志炎	1	於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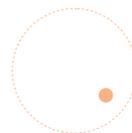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及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附註i)	好倉	711,108,037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54.24
孫翠芬(附註ii)	好倉	711,108,037 (附註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54.24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附註iii)	好倉	711,108,037 (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4.24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永倫集團所持本公司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 ii. 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永倫集團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iii. 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永倫集團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已申報持有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且自上次重選後彼等擔任董事已三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履歷詳情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